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290,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4.875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创投”“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所持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 1%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 15 层 1501-150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11/11- 2021/11/25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1.00%
	合计			880,0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浙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5,170,000	5.8750%	4,290,000	4.8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份	5,170,000	5.8750%	4,290,000	4.875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1-023），截至目前浙创投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